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舉行之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全部提呈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獲正式批准及通過。

茲提述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各通告內之全部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獲正式批准及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而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78,377,340 (100%)	— (0%)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季龍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78,377,340 (100%)	– (0%)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正式通過。		
	(b) 重選唐雲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78,377,340 (100%)	– (0%)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正式通過。		
	(c) 重選石平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178,377,340 (100%)	– (0%)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正式通過。		
	(d)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所有董事之酬金。	178,377,340 (100%)	– (0%)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正式通過。		
3.	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178,377,340 (100%)	– (0%)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正式通過。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178,377,340 (100%)	– (0%)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正式通過。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178,377,340 (100%)	– (0%)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正式通過。		
6.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之適用範圍以包括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178,377,340 (100%)	– (0%)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認購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正式通過。	137,529,340 (100%)	– (0%)
2.	批准清洗豁免。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正式通過。	137,529,340 (100%)	– (0%)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18,000,000股，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所披露，長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95,36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99%)，須並已就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222,632,000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約70.01%)。除季龍粉先生表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外，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進行表決時受任何限制。

緊隨完成後，長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111,3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33.34%)。除認購協議外，概無認購人、認購人之董事、長虹、長虹之董事、與長虹一致行動人士、與認購人一致行動人士及董事於該公佈日期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以換取價值。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余曉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龍粉先生、余曉先生、唐雲先生、向朝陽先生、吳向濤先生、王振華先生和石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和孫東峰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天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db-holdings.com.hk>刊登。